关于《湖北省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化湖北省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规范数据产权登记服务，湖北省数据局起草了《湖北省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起草必要性

一是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开展先行先试需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印发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明确指出要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国家数据局也将出台数据产权等制度文件，加快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为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加速深度融合，我省印发实施了《湖北省数字经济促进办法》和《湖北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建立健全数据产权等制度体系。同时，为加快推进我省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进一步发挥海量数据与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我省有责任也有能力开展探索，为国家数据相关制度提供湖北经验。

二是保障我省数据产业持续发展的需要。保护各类参与主体合法权益是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的法治基础，其中，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实践是前提。我省拥有不少数据要素型企业，甚至是平台型企业，但在数据产权保护缺乏法律规范的情况下，企业对数据资产化、市场化流通持观望态度，不敢、不愿进行数据确权并向外部开放数据，数据治理能力和应用发展动力不足，导致数据供应规模不足、质量不高。实际开展数据产权登记时，由于登记机构缺乏官方背书或合规认证，企业不愿进行数据登记确权，服务于产权登记的各类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发展亦受限。在资产入表需求驱动下，部分省内企业通过省外数据交易场所开展产权登记、流通交易等业务，省内也存在多家机构开展数据登记确权业务，登记程序、登记凭据等缺乏统一规范。通过《办法》规范和促进数据产权登记，发挥市场作用，健全和壮大数据流通产业链，是我省数据产业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综上所述，制定《办法》是贯彻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护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数据产权合规有序登记，服务数据开发利用、流通交易和产业发展。

二、《办法》起草过程

2024年5月，省数据局数据资源处会同省大数据中心、湖北数据集团等单位成立起草专班，调研了解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湖北港口集团等省内企业对数据产权登记和数据存证的需求及存在问题，紧跟国家层面今年多个征求意见稿工作导向，收集研究深圳、贵州、海南、北京、浙江等地已出台的数据产权、数据要素、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学习借鉴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等机构开展数据产权登记的业务经验，结合我省在数据产权登记、数据资产入表方面已有的探索实践，进行条款设计。

经多次讨论修改完善，于9月27日面向各市州数据主管部门及省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22家省直单位、17个市州数据主管部门意见建议54条，采纳和部分采纳38条。其中，针对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省市场监管局、武汉市等提到的登记机构设立条件、是否唯一性问题，我们对条款进行优化，规定登记机构由省级数据主管部门授权设立或认定，按照程序实行登记备案管理，通过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开；在满足市场需要的同时严格管控数量；以省统建的湖北省数据产权登记平台为枢纽，授权开展登记业务的登记机构共用或按要求改造对接原有登记平台实现统一监管和数据归集、查询；针对黄石、十堰提出的明确数据产权登记服务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问题，我们提出登记机构拟定的数据产权登记相关业务规则和收费目录，须经对应层级的数据主管部门备案、公布后实施，进一步规范属地数据管理部门责任和登记服务市场属性。

三、相关考虑

《办法》以解决实际问题和具备操作性为导向，构建全面、包容的制度体系，支持产业生态构建和创新发展，重点解决我省数据产权登记服务机构和平台不明确、登记主体权利义务不清晰、登记制度不健全流程不规范等问题，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建立数据产权“三权分置”登记体系。按照国家数据局数据产权与流通交易基础制度专题培训班最新精神，采取“新三权”描述，细化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的具体定义及各权属登记条件和流程，明确登记凭证可作为数据交易、数据资产入表、融资抵押、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争议仲裁的可信依据。

**二是**明确政府部门在数据产权登记全过程的职责分工。规定了省数据主管部门指导登记（存证）平台建设、标准制定、规范服务和推动数据产权登记跨省互认的管理职责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配合职责，建立了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监管机制。

**三是**规范市场主体在数据交易活动中的权利义务。确定登记机构由省级数据主管部门授权设立或认定，依托湖北省数据产权登记平台体系开展数据产权登记服务，明确登记平台的功能定位；规定了登记服务机构、登记申请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在参与数据产权登记中的权利义务。

**四是**厘清了登记类型和登记流程。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明确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续证登记等5大登记类型，规范了登记申请、登记审查、登记公示、凭证发放等产权登记流程，并规定了登记机构、登记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在各流程中的具体工作，推动登记服务的规范化和便利化。

**五是**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监管相统一。明确构建以省登记平台为枢纽的湖北省数据产权登记平台体系，通过统一登记凭证编码规则和凭证数据汇聚、查验标准，实现全省一体化的登记凭证查询、核验服务，为后续全国性跨区域、跨系统互认互信提供支撑。登记平台体系系当前我省创造性提法，统分结合，登记机构非独家特许经营且严格控制数量，由数据主管部门授权设立、认定并接受备案管理，避免出现市场无序、市场垄断等阻碍全国数据要素大市场建设的乱象。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九章四十二条，分为总则、登记机构、登记申请人及登记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登记类型、登记程序、监督与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主要说明《办法》出台依据、适用范围、用语定义、遵循原则、权责划分等。支持鼓励权利人进行数据产权登记，参与数据要素流通交易。

第二章 登记机构。明确了数据登记机构的具体职责和服务内容，提出省登记平台作为湖北省数据产权登记平台体系的枢纽平台的技术性要求。

第三章 登记申请人及登记主体。明确了登记申请人和登记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明确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职责义务和服务内容。

第五章 登记类型。明确了在进行数据产权登记时，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续证登记、便捷登记等所需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说明。

第六章 登记程序。明确了数据产权登记的具体流程并对数据产权登记凭证进行了详细的定义和说明；规定了对数据产权登记有异议时，登记机构和异议双方所需履行的阶段性职责；对数据产权信息管理的模式、提供的服务、保存的方式和期限进行了规定。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明确了数据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在数据登记工作中的职责；明确了数据主管部门对登记机构具有评定、撤销、新设的权力。

第八章 法律责任。对登记机构、登记申请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违反办法的行为进行了界定并建立产权登记创新容错机制，在保护数据产权的同时促进数据要素的创新发展。

第九章 附则。明确本办法的解释部门以及施行期限与原则。